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京天利

公告编号：（2015）108 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熊长青	董事	外地出差	邱青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公司负责人钱永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 是 □ 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京天利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天利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对京天利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852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天利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8 号）认定的事实，对其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重新修改了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修改后的财务报表重新出具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天利	股票代码	3003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洪亮	赵景凤	
电话	010-57551331	010-57551331	
传真	010-57551123	010-57551123	
电子信箱	IRM@ihandy.cn	IRM@ihandy.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78,455,930.71	67,602,242.86	74,018,142.23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90,227.50	20,305,524.69	24,374,272.48	-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88,149.44	17,478,558.17	17,478,558.16	-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0,848.14	-13,080,515.77	12,542,514.92	-8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04	-0.2180	0.2090	-9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0.41	-5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0.41	-5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7.58%	7.70%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6.53%	5.52%	-3.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5,193,809.22	475,901,188.90	501,080,137.78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6,534,590.15	463,003,909.92	481,807,762.65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817	5.7875	6.0226	-15.6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5.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4,071.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4,57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4,78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2,05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04.70	
合计	5,802,078.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永耀	境内自然人	40.09%	32,070,600	32,070,600		
钱永美	境内自然人	11.13%	8,901,900	8,901,900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7,560,000	7,560,000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	6,000,000		
邝青	境内自然人	3.46%	2,767,500	2,767,500		
孙巍	境内自然人	3.38%	2,700,000	2,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247,98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564,90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893,241	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87,7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永美系钱永耀的姐姐，鑫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钱永美，天津智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永耀。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45.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0%；实现营业利润1,705.17万元，同比下降4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9.02万元，同比下降40.14%；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08万元，同比下降87.00%。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小计	78,455,930.71	50,881,644.50	35.15%	6.00%	84.82%	-27.66%
其中：1.移动信息服务	65,221,532.71	46,367,600.16	28.91%	-3.52%	77.63%	-32.48%
2.保险产品	13,234,398.00	4,514,044.34	65.89%	106.28%	216.09%	-11.85%
分产品小计	78,455,930.71	50,881,644.50	35.15%	6.00%	84.82%	-27.66%
其中：1.行业移动信息服务	62,661,462.20	45,008,140.70	28.17%	-0.51%	81.47%	-32.45%
2.个人移动信息服务	2,560,070.51	1,359,459.46	46.90%	-44.56%	4.52%	-24.94%
3.保险产品运营支撑服务	13,234,398.00	4,514,044.34	65.89%	106.28%	216.09%	-11.85%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上半年收入构成中，MAS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16%，较上年同期占比下降32%；ICT综合服务平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53%，较上年同期占比上升25%。收入占比的变化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有所调整，同时影响到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水平。

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成本5,08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82%。主要系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增加，与之相对应的通道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1,459.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14%。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2月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好”）的会计处理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的金额大，导致2015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金额（追溯调整后）下降幅度较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0%	2015年2月28日	1,993,329.72	604,577.79	6,415,899.37	5,085,934.74	

（1）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上海誉好与本公司同受钱永耀先生实质控制。本公司于2015年2月完成了对上海誉好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誉好80%的股权。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82,391,4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2,391,400.00

（1）其他说明

本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08号），上海誉好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298.93万元，公司收购上海誉好80.00%股权的价值为8,239.14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239.14万元。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齐亚魁、杨长发、张凯、王陈娟和杨晶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

2015年2月，公司完成收购上海誉好80.00%股权，合并成本82,391,400.00元。合并日，本公司享有的上海誉好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为19,287,514.96元，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上海誉好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63,103,885.04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5,163,560.38	19,657,391.56
应收款项	2,373,739.15	1,440,741.95
预付款项	28,301.89	
应收利息	116,492.47	
其他流动资产	17,500,000.00	3,500,000.00
固定资产	535,372.94	562,56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90.66	18,253.73
减：应付款项	444,720.33	86,670.65
预收款项	141,509.40	141,509.40
应付职工薪酬	708,235.71	1,178,701.24
应交税费	516,198.35	267,251.68
净资产	24,109,393.70	23,504,815.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4,821,878.74	4,700,963.18
取得的净资产	19,287,514.96	18,803,852.73

说明：本次企业合并中无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四) 处置子公司：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041号）。

其他事项内容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7日对京天利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852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天利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8号）认定的事实，对其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重新修改了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修改后的财务报表重新出具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